

長榮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本辦法奉教育部台(85)文(一)字第 85058069 號函准予備查
依教育部 88、4、13，台(88)文(一)字第 88037601 號函修正
88、6、24，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 88、7、12，台(88)文(一)字第 88071391 號函修正
88、7、28，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8、13，台(88)文(一)字第 88096169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91、12、26，本校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2、1、27，台文(一)字第 0920013317 號函同意備查
94、9、6，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4、10、18，台文字第 0940141930 號函同意備查
95、12、28，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7、12、23，本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8、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依教育部 100、1、4 臺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修正
100、6、28 教育部臺文(二)1000108573 同意備查
103.2.27 教育部臺文(五)字第 1030017638 號同意備查
106.10.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6.12.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9.26 教育部臺文(五)字第 1070168395 號同意核定
108.3.20 本校 107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08.4.1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30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80110629 號同意核定
110.03.1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十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4.30 教育部臺教文(五)第 1100058061 號同意核定
112.03.14 本校 111 學年度第十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09 臺教文(五)字第 1120045041 號同意核定
113.12.1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1.15 臺教文(五)字第 1140003444 號同意核定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4.10.3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11.17 臺教文(五)字第 1140118921 號函同意核定
115.10.13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10.16 臺教文(五)字第 1150106280 號函同意核定

一、本招生規定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本點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如繼續入學本校就讀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招生規定辦理。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本校就學應於簡章公告期間完成線上申請。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室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及證件照。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國籍證明文件，請檢附國籍證明或有效護照影本。

(四)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新台幣 10 萬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乙份。

(六) 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七) 入學語文能力基準，申請中文授課系所，外國學生應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含)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中文授課之證明；申請全英文授課系所，外國學生應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 B1(含)級以上或前一教育階段為全英文授課之證明，母國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者，則不須提供證明。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未檢附者，必須加入境外學生醫療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經核定錄取外國學生，因華語文程度欠佳無法隨班聽課者，必須選讀規定之語言課程。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六、本校各學系（所）實際招收具正式學籍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業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未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八、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招生方式和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 入學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二) 招生方式：包括線上申請、網路行銷及參與教育展活動等。

(三) 審查方式：

- 1.所有申請文件，由國際事務室彙整送請各有關學系評審，各學系應組成甄審委員會，並依各系（所）甄選方式和入學標準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彙送至國際事務室，再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 2.教務處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處協助召集，委員由各招生相關之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組成，審查結果由國際事務室個別通知入學。
- 3.入學許可本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者。入學許可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以中文

及英文對照方式呈現，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視申請個案得補充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文版本。

九、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免檢附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十、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外國學生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就學者，得依本規定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年級就讀。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轉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無學籍。

十五、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十六、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學，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本校由國際事務室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事項，並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情事。

外國學生入學後，其學業及生活輔導由各學系（所）負責，國際事務室承辦外國學生輔導業務及活動。

十八、外國學生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九、外國學生就讀本校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十點及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規定。

二十、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二十二、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與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